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群众举报件办理情况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有27个案件现已办结，其中涉及市辖区2家，平桥区2家，羊山新区1家，罗山县3家，固始县3家，息县4家，潢川县7家，光山县2家，淮滨县1家，商城县1家，新县1家，查处和整改情况现按要求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  **区域** | **问题**  **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  **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  **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X3HA202312180039 (第二十七批） | 信阳市环保体制改革截至目前仍未完成，和以前相比，只是各县局换了个名字，未真正将改革落到实处。 | 信阳市市辖区 | 其他 | 核实情况：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信阳市环保体制改革截至目前仍未完成，和以前相比，只是各县局换了个名字，未真正将改革落到实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9年开始，信阳市生态环境局8 个县分局涉及生态环境垂直管理改革。为推进该项工作顺利开展，2020年7月14日、10月10日，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分别印发了《关于上收县级生态环境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2022年7月29日，中共信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了《信阳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2023年12月7日，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了《关于上划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分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通知》。按照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关于上划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分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通知》要求，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上收行政编制79名，上收行政编制人员52人；完成上收事业编制683名，上收事业编制人员683人；完成上收机关工勤人员8人。8个县分局涉及生态环境垂直管理改革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专项经费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一起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均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市级财政基本账户的设立，人员工资从2024年1月起由市财政保障。 | 部分属实 | 督促各县分局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向广大干部职工通报生态环境垂直改革进展情况；完成各县分局人员经费、工作经费、专项经费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 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4年9月24日办结，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关于“信阳市环保体制改革截至目前仍未完成，和以前相比，只是各县局换了个名字，未真正将改革落到实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19年开始，信阳市生态环境局8个县分局涉及生态环境垂直管理改革。截至目前，已完成各县分局挂牌和印章更换；已完成上收行政编制79名，上收行政编制人员52人；已完成上收事业编制683名，上收事业编制人员683人；已完成上收机关工勤人员8人。8个县分局涉及生态环境垂直管理改革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专项经费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一起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均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市级财政基本账户的设立，人员工资从2024年1月起由市财政保障。市财政局已完成市级财政预算编码设立和开设市级财政基本账户工作。  （二）处理情况：无。 | 已办结 | 无 |
| 2 | X3HA202312210022  (第三十批） | 举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假垂改，职工上班同工不同酬，光山分局2020年到现在的绩效奖一直未发。挪用职工休息时间加班的加班费，不发给职工。 | 信阳市市辖区 | 其他 | 核实情况：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假垂改，职工上班同工不同酬”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9年开始，信阳市生态环境局8 个县分局涉及生态环境垂直管理改革。为推进该项工作顺利开展，2020年7月14日、10月10日，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分别印发了《关于上收县级生态环境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2022年7月29日，中共信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了《信阳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2023年12月7日，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了《关于上划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分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通知》。按照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关于上划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分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通知》要求，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上收行政编制79名，上收行政编制人员52人；完成上收事业编制683名，上收事业编制人员683人；完成上收机关工勤人员8人。8个县分局涉及生态环境垂直管理改革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专项经费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一起纳入市级财政预算。8县分局均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市级财政基本账户的设立，人员工资从2024年1月起由市财政保障。按照中共信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信阳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 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各县生态环境分局人员上划后工资待遇不变”和“人员待遇按属地原则处理”。  (二)关于“光山分局2020年到现在的绩效奖一直未发”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目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现有事业人员2020至2023年度的绩效奖均已正常发放到位。  （三）关于“挪用职工休息时间加班的加班费，不发给职工” 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岗位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77号)规定，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干部职工双休日和节假日值班，均已按标准发放了值班补助；经走访该单位内设股室、队、站了解，因环保工作任务较重，工作时间之外临时安排干部职工加班不发加班费情况属实。 | 部分属实 | 督促各县分局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向广大干部职工通报生态环境垂直改革进展、同工同酬、绩效奖、值班补助情况；完成各县分局人员经费、工作经费、专项经费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 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4年9月24日办结。  (一)整改情况  1．关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假垂改，职工上班同工不同酬” 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19年开始，信阳市生态环境局8个县分局涉及生态环境垂直管理改革。截至目前，已完成各县分局挂牌和印章更换；已完成上收行政编制79名，上收行政编制人员52人；已完成上收事业编制683名，上收事业编制人员683人； 已完成上收机关工勤人员8人。8个县分局涉及生态环境垂直管理改革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专项经费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一起纳入市级财政预算。8县分局均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市级财政基本账户的设立，人员工资从2024年1月起由市财政保障。按照中共信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信阳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各县生态环境分局人员上划后工资待遇不变”和“人员待遇按属地原则处理”。  2．关于“光山分局2020年到现在的绩效奖一直未发”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无需整改。  3．关于“挪用职工休息时间加班的加班费，不发给职工”的 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要求职工在工作期间内完成本职工作，尽量不安排加班。确需加班的，按照要求进行调休。  (二)处理情况：无。 | 已办结 | 无 |
| 3 | D3HA202312150003(第二十四批） |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东段中环荣域悦棠小区，西大门门口建筑工地，扬尘大、噪音大、脏乱差、交通拥堵，出现过很多次交通事故。 | 信阳市羊山新区 | 大气 |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属实。  （一）关于西大门门口建筑工地，扬尘大、噪音大、脏乱差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羊山新区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新三十街建设项目在2023年8月至9月份施工过程中，部分裸土未覆盖，作业机械未全部落实湿法作业问题，存在扬尘污染；项目在进行钢板桩施工、土石方外运、夜间浇筑混凝土等工序中，存在噪音扰民问题；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施工工地内部存在脏乱差问题。  （二）关于交通拥堵，出现过很多次交通事故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新三十街建设项目施工时，在中环荣誉悦棠小区西门10米左右位置设置了临时围挡，将原先双行道路变为单行道路，对小区群众出行造成不便，早晚交通高峰时，易造成交通拥堵问题。经向交警部门核实，该位置出现过车辆剐蹭情况，无重大交通事故。 | 部分属实 | 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落实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噪音污染，不得扰民；做好交通文明志愿指挥服务，缓解交通拥堵压力。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4年9月1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西大门门口建筑工地，扬尘大、噪音大、脏乱差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羊山新区龙飞山街道办事处已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强化道路洒水保洁作业，对裸土进行覆盖，严禁作业车辆带泥上路，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禁止夜间施工，减少扬尘、噪音对周边群众造成的影响。截至2024年9月18日，新三十街建设项目已完工，因项目施工造成的扬尘、噪音和周边环境问题已办结完毕。  2．关于交通拥堵，出现过很多次交通事故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截至2024年9月18日，新三十街建设项目已完工，具备了通车条件，施工临时围挡已拆除，因施工造成的交通拥堵问题已办结完毕。  （二）处理情况：无 | 已办结 | 无 |
| 4 | X3HA202312090093  (第十八批） | 因G107国道改道施工数台压路机昼夜振动施工，导致举报人家住房一至二楼多处开裂。 | 信阳市平桥区 | 噪音 |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情况属实。  关于因G107国道改道施工数台压路机昼夜振动施工，导致举报人家住房一至二楼多处开裂的问题。  经查，G107国道改道施工过程中震坏陈某亮房屋问题属实。涉及房屋为2000年建设四间两层楼房。陈某亮于2022年10月份向平桥区胡店乡政府反映G107国道施工时将自己房屋震裂，要求赔偿。该乡G107项目指挥部立即通知中冶交通集团G107项目部（施工方）一并到现场查看，并以电话方式将该情况汇报到区G107项目指挥部和市G107绕城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业主方）。2022年11月15日、2023年5月24日，胡店乡人民政府先后两次以正式文件向区G107项目指挥部汇报，要求解决陈某亮房屋震损问题。2023年6月9日，经协商，市G107绕城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区G107项目指挥部、胡店乡人民政府联合出具《关于G107线绕城公路施工对平桥区胡店乡赵庙村、胡楼村群众房屋造成影响问题的解决方案》，承诺项目施工完成后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房屋是否由施工造成损坏进行鉴定，依据鉴定结果分类处理，信访人表示同意。 | 属实 | 依法依规对房屋进行鉴定，依据鉴定结果制定赔偿方案，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胡店乡人民政府已和举报人进行了沟通，并签订房屋鉴定赔偿协议，胡店乡政府在原有处理意见的基础上，又多次与陈某亮洽谈具体赔偿事宜，并于2024年2月29日达成赔偿协议如下：一次性赔偿陈某亮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由陈某亮自行维修加固房屋，并对维修结果负责。目前，已赔偿到位。 | 已办结 | 无 |
| 5 | D3HA202311220014  (第一批） | 1.平桥区震雷山街道黑马石村四组，村民饮用的地下水被污染多年，至今未得到解决。当地的环保部门前期检测过，但一直不公布检测结果。2.《河南环境》微信小程序里面有个厅长热线，举报人多次在该小程序上面反映饮用水被污染的问题都被用语不文明为原因退回，希望改善该小程序。 | 信阳市平桥区 | 生态 |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按照管辖权限转办省生态环境厅，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平桥区震雷山街道黑马石村四组，村民饮用的地下水被污染多年，至今未得到解决。  经查，投诉位置黑马石村庄四组位于平桥区震雷山办事处浉河南岸，属于城乡结合部，目前共有村民76户375人，常住村民235人，村民生产生活用水全部为地下水（机井、压水井），共有水井65口。村庄四周环境优良，基本为农田、树林，无垃圾、危险废物填埋场及其他污染企业。2023年8月24日、10月15日，平桥区震雷山办事处分别委托平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阳市师源检测有限公司对当地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各项饮用水指标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地下水污染不属实。  （二）关于环保部门前期检测过水质，但一直不公布检测结果。  由于辖区政府信息公布机制不健全，存在没有及时向村民公布检测结果问题，反映问题属实。  （三）关于《河南环境》微信小程序里面有个厅长热线，举报人多次在该小程序上面反映饮用水被污染的问题都被用语不文明为原因退回，希望改善该小程序问题。  该问题管辖权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已向上级反馈。 | 部分  属实 | 涉及群众身边的供应自来水问题，解决起来需要一定时间，我们将制定短期应急方案和长期解决方案，加快推进具体工作。要以看得见的阶段性的成效取信于民，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落实具体保障措施，逐步彻底解决问题。举一反三，完成整改任务后再定期检查，强化日常监督，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为周边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23日，平桥区人民政府震雷山办事处将地下水检测结果在村庄明显位置进行张榜公布，并现场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检测指标进行解答，并制定震雷山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为满足当地群众对生活饮用水的更高要求，震雷山办事处结合实际，根据座谈会上村民代表意愿，从黑马石中都康园铺设自来水主管道1.5公里，分支管道4公里，至四组所有农户家中，已于2024年1月27日全部接通自来水。 | 已办结 | 无 |
| 6 | X3HA202311250031  (第四批） | 信阳市淮滨县固城乡王营村刘西村举报人反映，同村村民非法占有集体土地，在国家明令禁止的水渠用地违规建房，强占个人宅基地。 | 信阳市淮滨县 | 其他污染 |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为部分属实。  （一）关于反映“同村村民非法占有集体土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村民（刘广胜）占有的土地为1987年由王营村村委会分配给村民作为宅基地，不属于非法占有，房屋用地办理有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淮固集建（95）第220502号），该地块是集体土地属实，非法占有不属实。  （二）关于反映“在国家明令禁止的水渠用地违规建房”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反映的房屋为2018年经村委会同意后危房改造的房屋，旁边的水渠为集体小型灌溉渠，不影响灌溉。  （三）关于反映“强占个人宅基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处房屋用地为王营村村委会分配给村民的宅基地，有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淮固集建（95）第220502号），符合农村“一户一宅”政策。 | 部分属实 | 引导各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双方利益纠纷问题，得到理解和认可；积极做好群众信访工作，提前化解群众矛盾。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4年6月2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同村村民非法占有集体土地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已责成固城乡人民政府、王营村民委员会依法依规解决群众诉求，乡、村已加强政策宣传，召开了群众代表及村两委人员讨论解决信访纠纷，积极引导、帮助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化解矛盾。  2.关于反映“在国家明令禁止的水渠用地违规建房”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  3.关于反映“强占个人宅基地”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  （二）处理情况：无。 | 已办结 | 无 |
| 7 | X3HA202311240020  (第三批） | 郭（ 鄢）岗镇肖寨村刘地金在商城县鄢岗镇长冲村2010年10月建养鸭场 ，占耕地16亩多。由于污染严重，2018年被当地群众举报多次，均未得到有效解决。 | 信阳市商城县 | 水 |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占耕地16亩多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刘地金养鸭场流转鄢岗镇长冲村小江营组居民胡会海等户10.9亩土地建设养鸭场，2015 年10月该地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到期后，刘地金未续办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2018年6月，鄢岗镇对刘地金养殖场鸭架、沥网、围挡等全部养鸭设施拆除后，但保留了大棚框架和外部回墙栅栏，一直未对该地块进行复垦。根据 2018 年以来历次国土调查显示，该10.9亩土地地类全部为设施农用地，可用于农业生产、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在从事农业生产、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前，刘地金需续办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在没有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情况下，务必对该地块进行复垦。该地块在备案到期后未续备案，也未复垦，属于违法占地。  （二）关于污染严重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刘地金养殖场关闭后，刘地金夫妻平时在内居住，场区内散养300余只肉鸡满足日常生活，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三）关于2018年被当地群众举报多次均未得到有效解决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虽然不止一次接到群众举报，但举报的均是环境污染问题。2018年6月18日至今，养殖场处于闲置状态，即无养鸭行为，也未从事食用菌种植。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没有涉及土地问题 ， 群众举报问题也没有涉及土地问题，2018年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巳得到彻底解决。 | 部分属实 | 及时对该地块进行复垦，加强监管，对类似问题举一反三，经鄢岗镇自然资源所全面排查，没有土地违法行为存在。 | 关于占耕地16亩多问题。  2024年4月19日，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向刘地金送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6月6月，鄢岗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刘地金养殖场开始拆除工作。6月15日，该土地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并对该地块进行了复耕。 | 已办结 | 鄢岗镇纪委分别给予鄢岗自然资源所所长候泽润、鄢岗镇长冲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凡文清党内警告处分。 |
| 8 | D3HA202311230001(第十八批） | 信阳市新县苏河镇文昌村，村干部带头非法采矿，破坏举报人的耕地，未进行赔偿，也未复耕。 | 信阳市新县 | 生态 |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信阳市息县苏河镇文昌村，村干部带头非法采矿。  经查，实际地点为信阳市新县苏河镇文昌村。2023年12月10日，经新县自然资源局调查，黄殿武未办理任何采矿和林地手续，擅自在苏河镇文昌村铁冲组后山开挖山体，致两处萤石裸露，遗留有土坑，但未对矿石采挖破体，无外运砂石或者萤石痕迹。其非法采矿行为属实，但违法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自然资源部门决定不予立案。其毁坏林地行为，已由林业部门立案查处。12月11日，经调查核实，苏河镇文昌村在册两委干部5人，均未带头或参与采矿。  （二）破坏举报人的耕地，未进行赔偿，也未复耕。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新县自然资源局、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实地调查测量并套图，已开挖山体占用的土地面积303.55平方米，涉嫌开挖山体占地地类均为林地，不属于耕地。目前开挖的山体已恢复原貌，损毁的苗木已补种，林地林木补偿已协调解决。 | 部分属实 | 由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对黄殿武破坏林地问题进行立案查处；责令黄殿武对已破坏的林地进行恢复，并协调其对林木权属人进行相关补偿。 | 经调查处理，2个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3日阶段性办结，并于2024年5月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村干部带头非法采矿”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1日，经调查核实，苏河镇文昌村在册两委干部5人，均未带头或参与采矿。经新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查，黄殿武在该处山体开挖量较少，仅对表面进行清理和剥离,萤石未开挖外运，未造成自然资源流失或者矿产破坏属违法情节轻微，决定不予立案，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2.关于“破坏举报人的耕地，未进行赔偿，也未复耕”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已于12月12日依法对黄殿武破坏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联合苏河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督促黄殿武将破坏的山体立即恢复原貌。苏河镇人民政府根据排查情况，督促黄殿武对已破坏的林木权属人进行补偿。目前，土方回填已完成，树苗已补种。2024年5月，苏河镇人民政府对黄殿武破坏林地行为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调，涉及到经济赔偿的村民就复耕、补偿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黄殿武赔付李先登3500元（2000元转账及烟、酒），文昌村赔付李思佳1000元、李先海1000元。  （二）处理情况：无。 | 已办结 | 无 |
| 9 | X3HA202311240004  (第三批） | 信阳市光山县寨河镇谢小寨村吴大店村，光山县寨河生猪定点屠宰场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施，生产的污水直排，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 信阳市光山县 | 生态 |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信阳市光山县寨河镇谢小寨村吴大店村，光山县寨河生猪定点屠宰场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施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并查阅环评和验收资料，该屠宰场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UV光氧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和处理规模25m³/d的污水处理站等污染防治设施。经企业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显示，生产过程中，污水处理设施一直正常运行。  (二)关于生产的污水直排，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19日，据该屠宰场负责人张青松反映，其妻子姚显芳因考虑屠宰场西边自家农田土壤贫瘠，私自把屠宰场未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清洗地面废水直接引流到自家农田用于肥田，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11月25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环境监测人员对前期排入农田的“直排水”进行了水质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符合农田灌溉标准。经对周边居民及企业入户走访，发现在屠宰场生产过程中未对他人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 部分属实 | 结合调查情况，按照分类标准，确定该举报件的办结目标是：确保屠宰场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回用不外排。达到群众满意。 | 经调查处理该案件已于2024年5月份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21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已依法对光山县寨河生猪定点屠宰场存在的污水直接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2024年3月22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屠宰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522环罚决字〔2024〕14号），罚款已缴纳，并对直接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对当事人及全体员工进行环保教育，提升全体员工环保意识，防止类似事件发生；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指导帮扶企业强化法律意识；督促屠宰场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要求依法依规经营。 | 已办结 | 无 |
| 10 | X3HA202311250020  (第四批） | 2013年原村支书高峰伙同官绪枝、朝泽军将位于斛山乡付岗村梅林小队光白县级公路旁占地约20亩左右的大坝用40万元征收进行商品房建设。在未办理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将大坝周边的农田及村民的宅基地共计70亩左右土地强占，进行商品房建设，未给村民任何补偿及任何征用农田的任何手续文件。 | 信阳市光山县 | 生态 |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2013年原村支书高某伙同官某枝、朝某军占用大坝约20亩地用40万元征地进行商品房建设问题  经核查，此问题部分属实。一是关于2013年原村支书高某伙同官某枝、朝某军进行商品房建设问题：高某，1961年1月出生，1987年至2013年8月期间任斛山乡付岗村支部书记、主任等职务。2010年斛山乡付岗村被光山县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办公室确定为县农村改革综合示范点，付岗村梅林小区建设是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群众自发行为，并非商品房开发。高某作为时任村支书，积极落实上级新型农村试验区建设工作要求，引导梅林村民组村民同官某枝及其女婿朝某军签订达成委托建房协议，无土地买卖和参与开发建设行为。反映高某伙同官某枝、朝某军进行商品房建设问题不属实。二是关于占用20亩大坝问题：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20亩大坝，依据2013年国土影像图规划显示反映的大坝实为荒废水塘，面积约3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梅林小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项目经河南励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测绘，实测总占地面积为18901.8平方米(28.35亩),无基本农田。举报人反映占用大坝20亩情况部分属实。三是关于用40万元占地补偿问题：根据2013年梅林组村民与官某枝达成的协议，以及村民组村民自行商定的分配方案，官某枝、朝某军等人向付岗村梅林组38户村民实际支付了土地占用补偿款381810.00元。举报人反映的40万元占地补偿问题属实。  (二)关于在未办理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将大坝周边的农田及村民的宅基地共计70亩左右土地强占，进行商品房建设，未给村民任何补偿及任何征用农田的任何手续文件问题  经核查，此问题部分属实。一是关于强占70亩左右大坝周边农田及村民宅基地问题：梅林小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总面积约为28.35亩，无基本农田，举报人反映情况不属实。二是关于未办理任何合法手续问题：由于梅林小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系光山县2010年重点培植的农村改革综合示范点，针对该项目存在的用地问题，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先后三次进行了立案处罚，目前该地块中部分耕地已全部变更为建设用地，斛山乡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三是关于未给予村民任何补偿问题：根据2013年梅林组村民与官某枝达成的协议，村民已领取381810元的占地补偿，举报人反映情况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结合调查情况，按照分类标准，确定该举报件的办结目标是：一是督促属地政府按照法规政策要求加强土地监管，妥善解决建房手续等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坚持举一反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主动化解群众信访矛盾纠纷。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2013年原村支书高峰伙同官绪枝、朝泽军占用大坝约20亩地用40万元征地进行商品房建设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原村支书高锋组织村民进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由付岗村梅林组委托官绪枝、朝泽军实施。占用约20亩大坝实为荒废水塘，面积约3亩。官绪枝、朝泽军依据协议已支付了土地占用补偿款，村民已签收该款项。  2.关于在未办理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将大坝周边的农田及村民的宅基地共计70亩左右土地强占，进行商品房建设，未给村民任何补偿及任何征用农田的任何手续文件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阶段性办结。梅林村民组与官绪枝约定的委托建房协议中的用地范围，总占地面积28.35亩，无基本农田。官绪枝、朝泽军已向付岗村梅林组38户村民共支付了土地占用补偿款381810元人民币，村民已签收该款项。对于手续问题按照整改方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给予办理。我县对梅林社区逐户进行了核查，梅林社区共建住宅99套，全部入住，其中付岗村本村村民25户。2024年5月，25户住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剩余74户住户因不是付岗村本村村民无法办理用地手续。该问题已整改到位，案件已于2024年5月办结。  （二）处理情况  1.光山县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3月30日对该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光国土资罚决字2018第13号），罚款30198元人民币。  2.2016年11月25日，斛山乡对付岗村时任村支部书记高锋、梅林组村民组长梅厚贤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已办结 | 无 |
| 11 | D3HA202311260004  (第五批） | 信阳市罗山县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向西500米路北，有一无名塑料颗粒加工厂，夜间生产，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厂区外的鱼塘内，气味大。 | 信阳市罗山县 | 水 |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3个问题基本属实。1.关于“夜间生产”问题，属实。该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基本建成2条生产线，现场有1条生产线正在生产，另1条生产线未生产，但有生产痕迹，存在夜间生产情况;2.关于“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厂区外的鱼塘”问题，基本属实。该项目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防治设施未完全建成情况下违法生产，清洗工艺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自建的8亩水塘（不是鱼塘），循环使用;3.关于“气味大”问题,基本属实。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建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但正在生产的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收集不完全，仍有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一定的气味。 | 基本属实 | 结合调查情况，按照分类标准，确定该举报件的办结目标是：  （一）对“夜间生产”问题，立行立改，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二）对“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厂区外的鱼塘”问题，责令企业限期5日完成防渗处理，该措施已于11月29日落实。2023年11月28日，罗山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自建水塘内水质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标准。  （三）对“气味大”问题，立行立改，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待环境保护设施完成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企业要严格依照法律要求，完善治污设施并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合法生产经营，避免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影响；环保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尽责，举一反三，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4年5月2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 关于“夜间生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项目已于2023年11月27日14:20停止了生产，2023年11月28日递交了承诺书，承诺恢复生产后夜间不再从事生产作业。  2.关于“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厂区外的鱼塘”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项目已于2023年11月29日对自建水塘进行了满塘铺设防渗膜，完成了防渗处理，确保污水不外排。2023年12月6日完成了水塘内存有的废水抽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2024年4月15日完成了污水处理站建设，生产时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次循环利用，不外排。  3.关于“气味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项目一期建设的两条生产线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于2024年4月15日建成完工，2024年4月19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411521MA9FMA9NX6001U），有效期限：自2024年04月19日起至2029年04月18日止。2024年5月15日至5月16日聘请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排放达标。  （二）处理情况  对该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污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2023年11月27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对罗山县强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立案查处。2023年12月2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罗环罚决字[2023]20号），决定给予该公司罚款人民币20万元。 | 已办结 | 无 |
| 12 | D3HA202312040048  (第十三批） | 信阳市罗山县庙仙乡庙仙路口南200米219省道旁边，无名机制沙场（原蔡义炮厂），离居民区很近，常年夜间工作，扬尘和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 信阳市罗山县 | 大气 |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3个问题属实。  （一）关于“离居民区很近”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企业厂界南侧180米处为麻家塆村民组、400米处为段小塆村民组，厂界西南侧310米处为陈小塆村民组，厂界北侧340米处为赵乡村民组，厂界东北侧460米处为双店村部。  （二）关于“常年夜间工作”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由于行业不景气夜间电价低，为了节约成本企业存在夜间生产行为。  （三）关于“扬尘和噪音影响居民生活”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现场检查时，企业厂区地面积尘较厚，易产生扬尘污染；厂房密闭不严生产时存在噪音问题。 | 属实 | 结合调查情况，按照分类标准，企业自愿承诺退出机制砂行业并拆除生产设备。确定该举报件的办结目标是：  （一）对“离居民区很近”问题，该项目距离最近的村庄180米，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表述距离一致。责令企业按照承诺书要求2023年12月12日前完成拆除。  （二）对“常年夜间工作”问题，立行立改，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  （三）对“扬尘和噪音影响居民生活”问题，立行立改，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地面积尘进行清扫、洒水降尘。  （四）环保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尽责，举一反三，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 （一）整改情况  1.关于“离居民区很近”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企业于2023年12月5日完成了原料、成品的清除。  2.关于“常年夜间工作”问题,该问题已办结。该企业于2023年12月5日已停产。  3.对“扬尘和噪音影响居民生活”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企业地面积尘12月5日清理完成并洒水降尘；生产设备于2023年12月12日拆除。  （二）处理情况  对该企业存在的扬尘问题立案查处。2023年12月5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对罗山县蔡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立案查处，2023年12月5日下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罗环责改〔2023〕23号）。  企业已完成设备拆不具备生产能力，并承诺不在进行机制砂生产。监管部门加强监督，确保不在从事机制砂生产经营。 | 已办结 | 无 |
| 13 | X3HA202312120014  (第二十一批） | 罗山县强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罗山县楠杆镇G312国道路段北，在生产所谓的机制砂。按照生产的规定，施工现场水泥地面、路面都要硬化。车辆进出要冲洗。而该生产场地，路面没有硬化，进出车辆也未冲洗，任其携带污泥上路。生产现场一片狼藉，到处坑坑洼洼，聚集一些污水脏水。场区内沿左边有一条排污沟，向前延伸至田间地头，另一个排污口，直接将水排向旁边的水塘。 | 信阳市罗山县 | 水 |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基本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生产场地，路面没有硬化，生产现场一片狼藉，到处坑坑洼洼，聚集一些污水脏水”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了硬化，厂区院内地面均未硬化，厂区内很多坑洼，晴天积尘，雨雪天集聚较多泥水。  （二）关于“进出车辆也未冲洗，任其携带污泥上路”问题。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厂区地面未硬化，存在车辆带泥上路情况。  （三）关于“场区内沿左边有一条排污沟，向前延伸至田间地头，另一个排污口，直接将水排向旁边的水塘”问题。经查，该企业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该问题不属实。该单位厂区内未发现向外延伸排污沟，厂区西侧农田边上有一水沟并非该企业排污口；厂区东侧外水塘为当地群众承包的鱼塘，未发现排污口排入水塘现象，厂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沉淀池进入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然后进入清水池进行循环利用，厂区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无外排。 | 部分属实 | 结合调查情况，按照分类标准，确定该举报件的办结目标是：  （一）对“生产场地，路面没有硬化，生产现场一片狼藉，到处坑坑洼洼，聚集一些污水脏水”问题，责令企业按照承诺书要求于2024年1月31日前对厂区主干道及生产区域完成硬化。  （二）对“进出车辆也未冲洗，任其携带污泥上路”问题，责令该厂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所有进出车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冲洗，同时对厂区加大洒水、清扫频次，避免出现带泥上路情况。 | （一）整改情况  1.关于“生产场地，路面没有硬化；生产现场一片狼藉，到处坑坑洼洼，聚集一些污水脏水”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厂区主干道及生产区域已完成硬化。  2.关于“进出车辆也未冲洗，任其携带污泥上路”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厂建设有车辆冲洗装置，加强了对进出车辆的管理，所有进出车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冲洗，同时对厂区加大洒水、清扫频次，避免出现带泥上路情况。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3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对该厂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厂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对厂区主干道及生产涉及区域地面全部硬化，目前已按要求整改完成，上述整改问题已办结。 | 已办结 | 无 |
| 14 | D3HA202312220078  (第三十一批） | 信阳市固始县段集镇乐道冲村，一个开发商未批先建宰鸭场，还没有建成，害怕将来会有污染扰民。方集镇小畈村，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未批先建，废气直排，含有苯物质的废水排放到附近的河流和农田。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地方转租给另一个厂家，生产五金配件，电镀时产生的电镀废液，污染周边农田河流。此件为标\*的重点件。 | 信阳市固始县 | 水 | 举报内容共涉及5个问题。经调查2个属实、2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一）关于“信阳市固始县段集镇乐道冲村，一个开发商未批先建宰鸭场，还没有建成，害怕将来会有污染扰民”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河南美食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开展预制食品加工、销售，即购买屠宰后的鸡、鸭、鹅、鱼进行烹饪加工后真空包装，做成预制菜品，再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网络销售，于2023年11月21日开始建设，现正在建设房屋围墙，未引进购买生产设备，仍未建成，反映的“还没有建成”属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该公司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年版)》，该公司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实际已于11月21日办理《河南美食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1152500000126），登记表明确要求配套建设油烟净化措施、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及厨余垃圾密封存储后交相关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反映的“未批先建、将来会有污染扰民”问题不属实。（二）关于“方集镇小畈村，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未批先建”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租用固始富森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开展业务，实际仅办理了营业执照，未到固始县发改委立项备案，也未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三）关于“方集镇小畈村，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废气直排”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外购零部件，采用组装工艺将滑板板面、支架、滑轮组装在一起，并对滑板板面进行贴纸后淋油、淋沙、防滑处理，对板面边缘处部分进行刷漆调色，但该公司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经固始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调查，该公司因市场原因自2023年7月停产至今。（四）关于“方集镇小畈村，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含有苯物质的废水排放到附近的河流和农田”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仅开展滑板组装业务，组装工艺不产生废水，也不产生苯物质。2023年12月23日，固始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未生产，现场无废水直排痕迹。（五）关于“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地方转租给另一个厂家，生产五金配件，电镀时产生的电镀废液，污染周边农田河流”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苏州臻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实际租赁固始富森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拟开展跑步机、力量训练器材等半成品组装、销售业务，跑步机、力量训练器材均外购，反映的“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地方转租给另一个厂家，生产五金配件”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3日，固始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正在新建项目，于2023年11月底开始将原来位于太仓市的经营设备陆续拉回固始县厂区，2023年12月9日开始安装调试健身器材生产设备，目前不具备生产能力，未进行生产，且本厂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电镀。反映的“电镀时产生的电镀废液，污染周边农田河流”不属实。 | 部分  属实 | 结合调查情况，按照分类标准，确定该举报件的办结目标是：  （一）河南美食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辖区居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不受影响。  （二）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固始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其未批先建立案调查，再补办相关手续，未完善手续前不得建设经营。  （三）苏州臻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补办相关手续，未完善手续前不得建设经营。 | 经调查处理，4项问题已于2024年6月2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信阳市固始县段集镇乐道冲村，一个开发商未批先建宰鸭场，还没有建成，害怕将来会有污染扰民”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自2023年12月23日至今，河南美食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项目基础设施改造已停工，未进行实际经营。截至2024年6月6日，该企业相关项目因企业原因已停止建设及运营。  2.关于“方集镇小畈村，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未批先建”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4日，固始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发了《监察通知书》（固环监通字〔2023〕141号），责令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迅速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前不再进行建设和生产活动，截至2024年3月13日，该公司相关审批手续已全部完成。  3.关于“方集镇小畈村，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废气直排”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4日，固始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发了《监察通知书》（固环监通字〔2023〕141号），并开展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责令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迅速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截至2024年3月13日，该公司相关审批手续已全部完成，并已拆除刷漆调色机器，实际不涉及刷漆调色工艺，仅为外购零件组装滑板。2024年6月6日，固始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无废气直排现象。  4.关于“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地方转租给另一个厂家，生产五金配件，电镀时产生的电镀废液，污染周边农田河流”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4日，固始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发了《监察通知书》（固环监通字〔2023〕142号），并开展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责令苏州臻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迅速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截至2024年3月12日，苏州臻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固始县新注册厂名为“固始县臻诚健身器材厂”，以开展跑步机、力量训练器材等组装、调试业务，目前项目备案审批、环保等相关手续已全部办完。2024年6月6日，固始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队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无电镀工艺，不存在污水排放问题。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24日，固始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信阳市豫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下发了《监察通知书》（固环监通字〔2023〕141号），并对该企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24日，固始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苏州臻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发了《监察通知书》（固环监通字〔2023〕142号）。 | 已办结 | 无 |
| 15 | D3HA202312060003  (第十五批） | 信阳市固始县1、石佛店镇，在2017-2019年期间镇政府在龙潭村南侧，史河北河堤的农耕地里填埋大量生活垃圾（面积约三亩，深度约五米）。严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填埋垃圾的位置是全县饮水源的上游，污染饮水源。2、石佛店镇312国道南侧夏营村，有一废弃板鸭厂，非法侵占约38亩农耕地，2023年3月乡政府以招商引资的名义，将无名模板厂和无名泡沫颗粒厂引进至板鸭厂，加工时散发刺鼻性气味，有大量的白色粉尘，扬尘大，无降尘措施，无商业执照，涉嫌偷税漏税。 多次向镇政府反映但未处理，认为不作为。3、固始县汪棚镇，2018年-2020年镇政府在大塘村和蔡宅村交界处紧靠鲶鱼山，东灌渠西河堤填埋大量生活垃圾（南北长约100米，东西宽约20米，高8米），严重污染农业灌溉水源，危害粮食安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4、观堂乡祁楼村一队北侧，2023年5月乡干部、村支书和乡国土所所长，以清淤为理由进行取土，把22亩的水塘挖了十几米。观堂乡祁楼村一队南侧30亩水塘，目前正在挖土，已经挖了十几米深。以上挖出的土方均卖至淮固高速公路（固始段），由该村村支书负责运输，国土所所长及乡干部负责协调，非法谋取私利。5、观堂乡唐集村，2023年8月该乡江姓组织委员联合国土所和村干部，将十几亩耕地挖成水塘，深度约4米，非法取土，谋取私利。2023年9月以观堂乡组织委员为首，将唐集村一个大约10亩，高20米的山包全部挖平，非法取土， 卖至贩卖至淮固高速公路（固始段），谋取私利。6、洪埠乡段岗村，2023年8月祁姓村支书将村民承包约30亩的鱼塘，非法取土， 卖至贩卖至淮固高速公路（固始段），谋取私利，欺压百姓。7、从2023年5月以来，因淮固高速施工，附近观堂乡和洪埠乡的大量工作人员，经常以清淤为由，谋取私利。 | 信阳市固始县 | 土壤 | 举报内容共涉及7个问题，经调查6个问题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举报内容1：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临时堆放的垃圾清运处理。举报内容2：已对群众反映的两个“散乱污”企业进行“两断三清”。举报内容3：反映点位的垃圾已于2017年已全部清运拉走，反映问题地点现已常年种植杨树和农作物，且于2021年该处农田灌溉水质进行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灌溉标准。举报内容4：两水塘清淤项目均经村民组群众同意、村委研究，且属民生与工程互惠互利行为，过程无任何经济来往。举报内容5：水塘清淤项目和山包更新造林均为群众实际需求，属民生与工程互惠互利行为，过程无任何经济来往。举报内容6：水塘清淤项目经村民组群众同意，且属民生与工程互惠互利行为，过程无任何经济来往。举报内容7：经实地走访查证，清淤项目均为群众实际需求，且征得村民组群众同意后，借助高速工程项目实施，过程无任何经济来往。 | 部分属实 | 结合调查情况，按照分类标准，确定该举报件的办结目标是：举报件反映内容1：石佛店镇人民政府立行立改，将龙潭村临时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全面彻底清理清运，无害化处置到位，并开展水质、土壤检测工作。举报件反映内容2：石佛店镇人民政府立行立改，对群众反映的两家企业立即取缔关停，落实“两断三清”。举报件反映内容3：汪棚镇人民政府开展全方位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回头看”，持续关注群众反映问题的生态环境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坚决整改到位，开展三年地下水及土壤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定期进行公布。举报件反映内容4、内容5：观堂乡人民政府各村加强清淤、取土等村务信息公开，推动群众充分了解，并支持乡域发展。举报件反映内容6：洪埠乡人民政府各村加强清淤、取土等村务信息公开，推动群众充分了解，并支持乡域发展。  举报件反映内容7：观堂乡人民政府、洪埠乡人民政府加强干部监督教育，强化信息公开，对干部存在的失职渎职、违规违纪问题及时责任追究。 | 经调查处理，七项问题已于2024年6月18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石佛店镇，在2017—2019年期间镇政府在龙潭村南侧，史河北河堤的农耕地里填埋大量生活垃圾（面积约三亩，深度约五米）。严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填埋垃圾的位置是全县饮水源的上游，污染饮水源”问题，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5月，石佛店镇人民政府已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开展了土壤及地下水检测工作，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浑浊度、总硬度、氟化物、氯化物等主要指标及土壤中的镉、砷、汞等主要指标均未超标；2023年12月8日，石佛店镇人民政府委托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公司对临时堆放点的生活垃圾清挖、清运到光大环保能源（固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彻底消除隐患；截至2023年12月10日，该临时堆放点垃圾已全部清运完毕。2023年12月10日，石佛店镇再次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河南绿环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水质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地下水三类标准，土壤检测结果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关于“石佛店镇312国道南侧夏营村，有一废弃板鸭厂，非法侵占约38亩农耕地，2023年3月乡政府以招商引资的名义，将无名模板厂和无名泡沫颗粒厂引进至板鸭厂，加工时散发刺鼻性气味，有大量的白色粉尘，扬尘大，无降尘措施，无商业执照，涉嫌偷税漏税。多次向镇政府反映但未处理，认为不作为”问题。该问题已办结。石佛店镇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12月9日对两家企业拆除到位。加大监管力度，杜绝问题死灰复燃；同时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辖区工业企业排查、整治。  3.关于“固始县汪棚镇，2018年—2020年镇政府在大塘村和蔡宅村交界处紧靠鲇鱼山，东灌渠西河堤填埋大量生活垃圾（南北长约100米，东西宽约20米，高8米），严重污染农业灌溉水源，危害粮食安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目前该土堆点已进行农作物耕种，针对2023年12月7日核查发现现场残留有零星垃圾未清理完全的问题，汪棚镇人民政府已组织人员对周边垃圾进行了清理。同时，汪棚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1日委托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区域水体样本进行检测，于2023年12月12日委托河南省华豫克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区域土壤样本进行检测，水体检测结果和土壤检测结果均未超标，且于2023年12月24日对外公布了检测结果。同时，汪棚镇人民政府与第三方监测公司（河南省华豫克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2023-2025三年水质、土壤检测协议，对该堆放点区域开展三年水质及土壤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定期进行公布，确保水质和土壤安全。目前，该土堆点上树木长势良好，周边农田农作物也正常生长，汪棚镇人民政府也定期对该区域开展环境巡查，确保问题不反弹。  4.关于“观堂乡祁楼村一队北侧，2023年5月乡干部、村支书和乡国土所所长，以清淤为理由进行取土，把22亩的水塘挖了十几米。观堂乡祁楼村一队南侧30亩水塘，目前正在挖土，已经挖了十几米深。以上挖出的土方均卖至淮固高速公路（固始段），由该村村支书负责运输，国土所所长及乡干部负责协调，非法谋取私利”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观堂乡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15日将祁楼村徐庄组北侧、南侧大塘清淤整修情况在村务公示栏内进行了公示，并公开了监督举报电话，截至目前，未收到相关问题线索。同时，已加强各村（社区）各项村务工作信息公开，确保群众全面参与监督管理。  5.关于“观堂乡唐集村，2023年8月该乡江姓组织委员联合国土所和村干部，将十几亩耕地挖成水塘，深度约4米，非法取土，谋取私利。2023年9月以观堂乡组织委员为首，将唐集村一个大约10亩，高20米的山包全部挖平，非法取土，卖至贩卖至淮固高速公路（固始段），谋取私利”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观堂乡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15日将唐集村南店组坑塘、英嘴山组林地整治情况在村务公示栏内进行了公示，并公开了监督举报电话，截至目前，未收到相关问题线索。同时，已加强各村（社区）各项村务工作信息公开，确保群众全面参与监督管理。  6.关于“洪埠乡段岗村，2023年8月祁姓村支书将村民承包约30亩的鱼塘，非法取土，卖至贩卖至淮固高速公路（固始段），谋取私利，欺压百姓”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洪埠乡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中旬以召开会议、入户宣传、张贴公告等形式对利用高速建设的机会整修大塘事项予以澄清，并加强村务信息公开，确保群众全面参与监督管理。  7.关于“从2023年5月以来，因淮固高速施工，附近观堂乡和洪埠乡的大量工作人员，经常以清淤为由，谋取私利”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观堂乡人民政府和洪埠乡人民政府已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并加强各村各项村务工作信息公开，确保群众全面参与监督管理。  （二）处理情况：无 | 已办结 | 无 |
| 16 | D3HA202312210003  (第三十批） | 信阳市固始县石佛店镇，1.龙潭村南侧，2021年镇政府占用该村7亩林地修建公墓，无任何用地手续，12月13日向督察组反映该问题，目前只查看到将临路的墙体和带有公墓字样的墙体拆除，在公墓园区内栽种大量桂花树进行遮挡和掩盖，认为虚假整改，希望落实该问题，彻底拆除所有违法建筑物，恢复林地原貌。2.2019年3月该镇柳沟村新丰养殖合作社，陆续将大量基本农田挖成鱼塘，2020年5月镇政府和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在没有实地核实的情况下，将该合作社几间非法建筑的房屋备案，希望镇政府和固始县自然资源局积极改正错误，取消该合作社的房屋的备案。尽快拆除非法建筑。 | 信阳市固始县 | 生态 |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龙潭村南侧，2021年镇政府占用该村7亩林地修建公墓，无任何用地手续，12月13日向督察组反映该问题，目前只查看到将临路的墙体和带有公墓字样的墙体拆除，在公墓园区内栽种大量桂花树进行遮挡和掩盖，认为虚假整改，希望落实该问题，彻底拆除所有违法建筑物，恢复林地原貌”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石佛店镇公益性公墓土地系石佛店镇人民政府向龙潭村二组征用所得，并同龙潭村二组村民签订有公墓征地补偿协议，举报反映的“占用该村7亩林地”不属实。该公墓于2022年开始建设，固始县石佛店镇人民政府一直在完善林地用地手续，至2023年12月19日拆除前，公墓一直未使用，举报反映的“无任何用地手续”属实。2023年12月19日，石佛店镇已组织人员对该公墓地上硬化区域及附属建筑进行拆除，仅保留东面及北面院墙以阻隔竹林自然蔓延侵占周边耕地及区分已征用竹林地和北面未征用竹林地，并种植桂花树约500株，现已恢复林地，举报反映的“只看到将临路的墙体和带有公墓字样的墙体拆除，在公墓园区内栽种大量桂花树进行遮挡和掩盖，认为虚假整改”不属实。  （二）关于“2019年3月该镇柳沟村新丰养殖合作社，陆续将大量基本农田挖成鱼塘，2020年5月镇政府和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在没有实地核实的情况下，将该合作社几间非法建筑的房屋备案，希望镇政府和固始县自然资源局积极改正错误，取消该合作社的房屋的备案。尽快拆除非法建筑”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固始县新丰养殖专业合作社为提高收益，通过加宽加高田埂的方式，将稻渔共养改为观赏鱼养殖，过程中未开挖鱼塘，也未破坏耕作层，举报反映的“挖成鱼塘”不属实，但其“通过加宽加高田埂，将稻渔共养改为观赏鱼养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属于存量违法问题。  2023年4月，固始县自然资源部门对该合作社用地情况进行了调查，该宗地套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显示，总面积149.41亩（该地类为永久基本农田72.14亩、林地1.86亩、建设用地0.80亩、养殖坑塘74.61亩），其中，建设用地0.80亩（533.3平方米）。2023年5月，第一期养鱼占用的72.14亩三调认定基本农田复耕完成并通过县自然资源局验收。2024年5月，第二期整改74.61亩（三调为坑塘水面）也已复耕完成。  关于“合作社几间非法建筑的房屋备案”问题，经调查，该合作社现有五间简易房屋，建于2013年，系岳中炎承包期间所建看护房，占地0.76亩。2021年，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贯彻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人库有关事项通知的意见》（豫自然资办函〔2020〕31号）文件，委托第三方公司通过实地测绘，由石佛店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9日函复县自然资源局，为固始县新丰养殖专业合作社看护房所占用地0.76亩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补办（备案号410002021S395347），举报反映的“2020年5月镇政府和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在没有实地核实的情况下，将该合作社几间非法建筑的房屋备案”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结合调查情况，按照分类标准，确定该举报件的办结目标是：石佛店镇人民政府加强政务公开，便于社会监督，做好宣传解释；固始县自然资源局采取强有力措施，充分利用“天眼”视频监控系统，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的“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 经调查处理，2项问题已于2024年5月1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龙潭村南侧，2021年镇政府占用该村7亩林地修建公墓，无任何用地手续，12月13日向督察组反映该问题，目前只查看到将临路的墙体和带有公墓字样的墙体拆除，在公墓园区内栽种大量桂花树进行遮挡和掩盖，认为虚假整改，希望落实该问题，彻底拆除所有违法建筑物，恢复林地原貌”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截至2023年12月19日，石佛店镇人民政府已按照县林茶局要求对该公墓地上硬化区域及附属建筑房屋拆除完毕，并种植桂花树500余株，恢复林地地貌。  2.关于“2019年3月该镇柳沟村新丰养殖合作社，陆续将大量基本农田挖成鱼塘，2020年5月镇政府和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在没有实地核实的情况下，将该合作社几间非法建筑的房屋备案，希望镇政府和固始县自然资源局积极改正错误，取消该合作社的房屋的备案。尽快拆除非法建筑”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就土地存量违法问题对该养殖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固自然资责改字〔2023〕202号），要求其立即整改复耕。截至2024年5月16日，固始县新丰养殖专业合作社养鱼占用的72.14亩基本农田和占用的74.61亩坑塘水面已复耕到位。  （二）处理情况：无。 | 已办结 | 无 |
| 17 | D3HA202312120024  (第二十一批） | 信阳市息县杨店乡，2020年政府以招商引资的方式，让潢川县金农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国土绿化生态林，政府负责给村民发放地租（发放时间为十年）。2021年因地租没有发放，导致村民将生态林毁坏，目前该乡生态林已经毁坏80%，希望尽快发放给村民地租并赔偿建设生态林费用。 | 信阳市息县 | 生态 |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一）关于2021年因地租没有发放的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0年3月，生态林建设项目开始实施，2020年土地租金已支付到位，2021年没有继续支付土地租金。  （二）关于村民将生态林毁坏，目前该乡生态林已经毁坏80%的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反映的“该乡生态林已经毁坏80%问题”属实，反映“村民将生态林毁坏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希望尽快发放给村民地租并赔偿建设生态林费用的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一是2021年群众收回土地复垦，已经复耕复垦的土地不需要再支付土地租金。二是2022年7月重新签订协议，杨店乡拨付给金农公司30万元，用于赔偿垫付土地租金及建设生态林费用，目前已支付25万，还有5万未支付。 | 属实 | 加强监管，定期排查，做到措施到位，解决利益纠纷，收集群众意见，杜绝问题反弹，确保群众满意。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4年1月2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2021年地租没有发放的问题。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6日，经杨店乡与群众进行协商，双方约定，自2021年起对已复耕复垦的土地不再支付土地租金。（详见附件1）  2.关于村民将生态林毁坏，目前该乡生态林已经毁坏80%的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与群众进行沟通，引导群众树立规范耕种、爱护林木的意识，避免在耕种中因机械操作不当造成林木损毁现象再次发生。同时，组织工作人员加强巡查，防止人为损害林木，并督促承包方加强日常管理和养护，确保现有林木长势良好。  3.关于希望尽快发放给村民地租并赔偿建设生态林费用的问题。该问题已办结。2024年1月25日杨店乡已拨付给金农公司剩余5万元（支付凭证见附件2），潢川县金农公司对处理意见表示认可。  （二）处理情况：无。 | 已办结 | 无 |
| 18 | D3HA202311240022  (第三批） | 信阳市息县项店镇文化路，污水管道一直没有维修好，导致居民生活污水无法排出。 | 信阳市息县 | 水 | 经查，该问题属实。投诉位置位于项店镇文化路，南北全长200米，两侧住户80余户，其污水管道为二十年前修建，因长期使用未及时清理，污水管道出现堵塞情况。加之2023年9月，项店镇对文化路进行路面铺油提升，施工过程中造成堵塞情况加剧，导致群众生活污水无法顺利排出。 | 属实 | 认真积极回应当地群众更高生活质量需求，解决群众举报问题，让群众满意。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办结，制定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关于信阳市息县项店镇文化路，污水管道一直没有维修好，导致居民生活污水无法排出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成立整改领导小组。项店镇人民政府召开班子成员重点工作会，成立项店镇污水管网整改领导小组，明确由镇长牵头，分管班子成员具体负责项店镇污水管网整改工作。二是制定整改方案。制定《项店镇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方案安排施工队开展施工，已于2023年12月26日全部施工完毕，共计铺设污水管网200余米，收纳居民污水共80余户，目前文化路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顺畅，群众反映的污水堵塞问题已彻底整改。三是制定了《项店镇文化路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满意度调查表，深入周边群众家中开展满意度调查，充分征求群众的意见建议，当地群众对该项目的实施表示充分认可。  （二）处理意见：无。 | 已办结 | 无 |
| 19 | D3HA202312020012  (第十一批） | 信阳市息县曹黄林镇邮局后面，有一无名污水处理厂，目前未运行，导致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无处排放。 | 信阳市息县 | 水 |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关于“信阳市息县曹黄林镇邮局后面，有一无名污水处理厂，目前未运行，导致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无处排放。”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因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居民生活污水排污口和污水处理进口格栅堵塞，导致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暂时未能正常运行。 | 属实 | 息县将强化日常监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经排查，经现场检查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通过管道进入新修建的沉淀池内(沉淀池长：14米、宽7.2米、深3.8米。沉淀池一二三格比例：2:1:3，最大容积383.04m³），然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12月19日，已完成了曹黄林镇污水站设备损坏零部件的维修更换工作，现在曹黄林镇污水处理站已正常稳定运行。  （二）处理情况：无。 | 已办结 | 无 |
| 20 | D3HA202312130008  (第二十二批）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2021年职工考的高级技师证，但是一直到2022年12月底，有15个月没有发放2级技师差补，希望该问题尽快解决。 | 信阳市息县 | 其他 |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属实。  关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2021年职工考的高级技师证，但是一直到2022年12月底，有15个月没有发放2级技师差补，希望该问题尽快解决”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因经费不足，导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拖欠18名工作人员2021年—2022年技师工资增额152000元。 | 属实 | 按政策要求补发2021年—2022年技师（18人）工资增额152000元，做好干部职工的矛盾化解工作。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经排查，由于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无其他收入来源，且人员超编严重，导致工作经费紧张，严重影响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2023年12月14日，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向息县人民政府报送《关于申请解决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缺口经费的请示》，县财政局已于2023年12月26日将职工15个月2级技师差补费用拨付至职工账户（18人）。 | 已办结 | 无 |
| 21 | X3HA202311290074  (第八批） | 信阳市潢川县黄湖农场主要领导违信背约、肆意妄为，擅用国家权力，侵占土地、非法强拆农业设施，破坏营商环境。 | 信阳市潢川县 | 生态 |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信阳市潢川县黄湖农场主要领导违信背约、肆意妄为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按照河南黄湖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组建合同书，黄湖农场将位于农场北临倒洪渠，西至五七路及大寨路，东至二道堤，南到黄开路，总面积3097.6亩的土地入股，且将出资地块办理了9宗土地使用证书，并于2004年变更登记在河南黄湖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名下。  河南黄湖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筹）设立验资报告显示：“黄湖农场已经河南久远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03年7月23日出具了豫久远评报字（2003）第11号评估报告。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883.28万元，股东确认价值883.28万元，多出部分计入贵公司资本公积。”因此，黄湖农场履行了合资组建河南黄湖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不存在违信背约、肆意妄为问题。  （二）关于擅用国家权力，侵占土地、非法强拆农业设施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黄湖农场的拆除行为属实，但该行为是依法依规实施的，擅用国家权力，侵占土地问题不属实。举报件反映的“农业设施”实为建设在该地块上的扩繁日光温室（原建20座，实际拆除9座），该温室原为2002年10月黄湖农场投资引进的国家级农业高新科技示范园项目资金所建，按照河南黄湖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合同中20年土地使用权的约定，2023年9月1日以后使用权到期，该地块及其附属设施与河南黄湖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无任何关系。  2023年9月20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转达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图斑，有一处编号为411526GDBH\_03\_202307\_1004\_30521的图斑地块涵盖9座扩繁日光温室，该图斑地块占地面积25.56亩，在2022年“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时作为稳定耕地被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2023年10月16日，黄湖农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要求，组织人员对该地块上的9座扩繁日光温室进行清除复耕。  （三）关于破坏营商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潢川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目前运行有“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管理系统”，同时在潢川县政府网站发布了《潢川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优化营商环境问题受理范围、投诉举报渠道的公告》。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此举报件前，以上渠道未收到关于信阳市潢川县黄湖农场主要领导破坏营商环境的举报投诉。 | 部分属实 | 做好群众矛盾化解工作，明确矛盾根源，合理引导矛盾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4年4月2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关于擅用国家权力，侵占土地、非法强拆农业设施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黄湖农场对9座扩繁日光温室的拆除行为是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擅用国家权力，侵占土地、非法强拆农业设施”问题。潢川县人民政府已责成黄湖农场依法依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与河南黄湖生态园林有限公司间的利益纠纷问题。2024年1月26日，黄湖农场就其与河南黄湖生态园林有限公司间利益纠纷问题向潢川县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潢川县人民法院予以受理并正式立案。2024年4月26日，潢川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于2024年4月28审理结束，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豫1526民初1944号》，黄湖农场胜诉。  （二）处理情况：无。 | 已办结 | 无 |
| 22 | X3HA202311300002  (第九批） | 信阳市潢川县以修路为名，实为乡镇空气站点空气达标让路一事。2023年4月份潢上路（潢川县至上油岗、三级公路、路面宽7米）在没有任何修路迹象的情况下，安排修路承包商在上油岗乡即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附近修墩子把交通阻断，后又在上油岗集镇南头、北头用铁皮把道路阻断，都是限宽2.2米，致使大、小货车都无法通行。 | 信阳市潢川县 | 其他 |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信阳市潢川县以修路为名，实为乡镇空气站点空气达标让路一事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举报件反映的“以修路为名”，实为潢川县潢上路部分路段损毁严重，为满足群众生产生活和日常出行需求，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损毁严重路段进行的应急性抢修和系统性翻修施工建设。  上油岗乡空气自动监测站位于潢川县上油岗乡集镇村村部楼顶，于2018年12月建成，是两因子（PM10、PM2.5）自动站，2019年1月正式联网运行。该站点距离举报件反映的修路地段约3公里。潢上路车辆通行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可能会有一定影响，但潢上路翻修是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正常养护工程作业，与乡镇空气站点空气达标与否无直接关系。  （二）关于2023年4月份潢上路（潢川县至上油岗、三级公路、路面宽7米）在没有任何修路迹象的情况下，安排修路承包商在上油岗乡即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附近修墩子把交通阻断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潢上路是潢川县至淮滨县交通主干道，承载着两县乃至安徽省、河南省的商贸物流交通运输，车流量较大。因潢川县G312国道官渡大桥实施危桥改造，原来途径G312国道的河南、安徽等地的过境车辆，选择绕道潢上路作为通行道路，每天过境车辆约4000辆以上，且大多是重型货车，造成潢上路损毁严重，交通事故频发，严重影响了辖区居民生产生活，群众意见非常大。  为保障潢上路道路安全顺畅通行，2023年3月份至6月份，潢川县公路部门对潢上路部分损毁严重的路段进行临时性应急抢修。2023年3月22日，潢川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联合县公安交警大队发布了限行公告，在施工期间对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并在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附近设置限宽2.38米的路墩，除大货车外，消防车、救护车、小型厢式货车、家用轿车、农用三轮车、电瓶车等其他车辆均可正常通行。举报反映修墩子情况属实，但把交通阻断情况不属实。  （三）关于后又在上油岗集镇南头、北头用铁皮把道路阻断，都是限宽2.2米，致使大、小货车都无法通行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9月份，为系统性修复潢上路破损严重路段，潢川县谋划实施了S210线上油岗街道改造工程，2023年10月完成该项目招投标工作，随即开工建设。施工期间，潢川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联合县公安交警大队发布了限行公告，在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附近设置限宽2.38米的路墩，再次对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但因影响了大型车辆通行，设置的路墩后被人为破坏，失去了限行作用，致使大型车辆再次过往频繁，刚修好的上油岗乡集镇段柏油路面损毁严重，且下水管道等基础设施也遭到车辆碾压损坏。为保障刚修好的路面得到维护及剩余工程安全、顺利实施，2023年11月22日，施工单位又在上油岗乡集镇南头、北头设置了铁皮路障，限宽 2.2米，除大货车外，消防车、救护车、小型厢式货车、家用轿车、农用三轮车、电瓶车等其他车辆均可正常通行。举报反映限宽 2.2米问题属实，致使大、小货车都无法通行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在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完成S210线上油岗街道改造工程，待项目完工通车后，及时撤除限行设施，恢复道路正常通行，满足群众生产生活和日常出行需求。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4年3月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2023年4月份潢上路（潢川县至上油岗、三级公路、路面宽7米）在没有任何修路迹象的情况下，安排修路承包商在上油岗乡即信阳市合顺建材有限公司附近修墩子把交通阻断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7月初，在潢上路部分路段临时性应急抢修结束后，设置的墩子就已挪开，大小车辆均可正常通行。  2．关于后又在上油岗集镇南头、北头用铁皮把道路阻断，都是限宽2.2米，致使大、小货车都无法通行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4年2月，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保质保量完成了S210线上油岗街道改造工程施工建设，限宽路墩和铁皮均已拆除到位，所有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二）处理情况  潢川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2023年12月1日对施工单位下达了行政指导意见书，指导并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加强施工全过程、全要素管理。 | 已办结 | 无 |
| 23 | D3HA202311290011  (第八批） | 信阳市潢川县江家集镇胡寨村小学东侧，无名羽毛厂，工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排至厂区外农田；化学药品的包装袋未收集处理，随意丢弃。 | 信阳市潢川县 | 水 |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信阳市潢川县江家集镇胡寨村小学东侧，无名羽毛厂，工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排至厂区外农田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举报人反映的“无名羽毛厂”实名为潢川县佳鑫羽毛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进行代加工羽毛工艺制品，生产车间西北侧建设有一个处理池，池子长10.5米、宽4.5米，深度约有4米左右，用于储存生产废水。现场调查发现，废水处理池内存有约15立方米左右的原羽毛漂洗加工废水，池北面底部有3处裂缝，存放的生产废水由裂缝渗漏排放到厂区北面水沟内（水泥修建），水沟底部存有漂洗污水，污水浑浊呈淡红色。沿水沟继续排查到附近农田，发现农田内也存有积水，积水并不浑浊且没有异色。  2023年11月30日，潢川县环境监测站在该公司厂房北侧排水沟进行了取样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154mg/L、氨氮51.7mg/L、总磷3.77mg/L、PH值7.19。按照《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该企业外排水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应该执行化学需氧量80mg/L、氨氮12mg/L、总磷0.5mg/L以内的标准，该厂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均超标。  （二）关于化学药品的包装袋未收集处理，随意丢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潢川县佳鑫羽毛制品有限公司在生产环节中未使用袋装化学药品，使用的洗毛制剂（双氧水、氨水、洗涤剂）均为塑料桶装罐，使用完后旧包装桶供货方回收换购新桶，未发现化学物品包装袋，此问题不属实。但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厂区外周围有少量装羽毛的编织袋和群众生产生活的白色塑料垃圾，随意丢弃问题属实。 | 部分属实 | 加强企业环境监管，要求潢川县佳鑫羽毛制品有限公司漂洗生产线不再生产，填埋硬化储存池；对外排不达标废水进行有效处理，消除污染。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4年4月1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信阳市潢川县江家集镇胡寨村小学东侧，无名羽毛厂，工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排至厂区外农田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1月30日，江家集镇对潢川县佳鑫羽毛制品有限公司下发停业整顿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到位。2023年12月2日，该企业已完成储存池污水转运处理、填埋硬化和污染水沟清淤处理工作，同时，江家集镇对该企业漂洗工艺生产线生产设备及生产资料进行封存并断水断电。  2024年3月，江家集镇巡查发现该企业存在撕毁封条、私自开启漂洗工艺生产设备进行漂洗生产现象，决定对该企业漂洗工艺生产线按照“散乱污”标准进行取缔，并于2024年4月6日向该企业下达了取缔整改通知。2024年4月12日，该企业已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将漂洗工艺生产线设备、管道、电路等设施拆除清理完成。同时，该企业于2024年3月28日注销了营业执照。2．关于发现潢川县佳鑫羽毛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周边丢弃塑料袋、羽毛包装袋等生活垃圾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辖区政府已组织人员对厂区及周边生活垃圾进行了清洁打扫；组织网格员、公益性岗位按片划分，对所负责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二）处理情况  江家集镇党委对分管领导副镇长王某进行提醒谈话，由镇纪委对乡村建设办主任王某进行约谈，对胡寨村支部书记何某塘进行约谈。  潢川县佳鑫羽毛制品有限公司涉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的违法行为已由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立案号：豫1526〔2023〕29号），但根据当前该企业已注销，且漂洗工艺生产线已依法依规取缔的事实，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建议该案件调查终止，同时出具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已办结 | 无 |
| 24 | D3HA202312020055  (第十一批） | 信阳市潢川县双柳树镇加油站旁，三鑫沙场没有排污证件，生产时的废水直接排入农田，物料未覆盖。 | 信阳市  潢川县 | 土壤 |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基本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一）关于信阳市潢川县双柳树镇加油站旁，三鑫沙场没有排污证件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潢川县三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环评批复文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关于生产时的废水直接排入农田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按照环评要求，潢川县三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了生产污水循环沉淀罐、污泥压滤机、循环清水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污水经循环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导入清水池循环使用。现场检查发现，该沙场生产过程中大部分生产用水经处理后进入位于厂区南面的循环清水池，进行循环使用，但因循环清水池长期未清淤，水量过多导致少量污水外溢，经厂区南侧农田流入该公司西侧排水沟；运砂过程中流出的清洗用水未完全收集处理进入循环清水池，而直接经厂区东北排水沟排出，流入东侧农田。反映生产时有废水排入农田现象属实，但并不是全部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而是部分外溢污水和少量未经处理的污水外排。  2023年12月3日，潢川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区东南排水沟和北侧排水沟外排水分别进行了取样检测，根据监测报告（潢环监测（W）第2023—041号）显示，场区东南排水沟化学需氧量（COD）20mg/L、PH值6.53；场区北侧排水沟化学需氧量（COD）20mg/L、PH值7.43，符合环评批复《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三）关于物料未覆盖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厂区东侧露天堆放碎石子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土，堆放面积长30米、宽8米、高2米，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仍有部分区域没有完全覆盖到位，不能有效的防治扬尘。 | 基本  属实 | 及时清理外排污水，落实防尘措施，加强巡查与监管，确保污水不再外溢，并形成长效机制，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4年5月2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信阳市潢川县双柳树镇加油站旁，三鑫沙场没有排污证件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和双柳树镇已责令潢川县三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停产停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但该企业由于资金原因一直未能完善相关设施建设，其现有生产、污防设施不具备申领排污许可证条件。为彻底消除污染隐患，该企业决定拆除现有生产设备，并于2024年5月20日前拆除完成，目前已不具备生产能力，不需要再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关于生产时的废水直接排入农田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潢川县三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清理了流入厂区东侧农田及南侧农田的生产用水，恢复农田生态，同时已清理循环清水池，扩容池内容积，确保清水池内水不外溢。目前，该企业已停产停业。  3．关于物料未覆盖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潢川县三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停产停业，露天堆放物料已全部清理。  （二）处理情况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已对潢川县三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号：豫1526〔2023〕27号），并于2024年4月30日向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26环罚告字〔2024〕2号）。该企业于5月8日向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并承诺5月20日前拆除主要生产设备，清空场地。因该企业目前已完成生产设备拆除，不再具备生产能力，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经对企业陈述申辩内容和承诺整改事项进行集体审议，拟作出免于行政处罚，集体审议结果已报送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 已办结 | 无 |
| 25 | D3HA202312070027  (第十六批） | 信阳市潢川县工业大道紧邻产业集聚区办公楼，有一河南甾体有限公司（举报人怀疑是化工企业），每天早晨7-8点，下午6点左右，散发刺鼻性气味。 | 信阳市潢川县 | 大气 |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信阳市潢川县工业大道紧邻产业集聚区办公楼，有一河南甾体有限公司（举报人怀疑是化工企业）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举报人反映的潢川县工业大道紧邻产业集聚区办公楼河南甾体有限公司实为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分类，该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非化工企业。  （二）关于每天早晨7-8点，下午6点左右，散发刺鼻性气味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有一条2-丁烯酸生产线，生产工艺为氧化反应罐-旋转蒸发器-溶解罐-结晶罐-沸腾干燥机-离心机-造球机-成品。按照环评要求，该公司建设有两套废气处理设施，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废气。经调阅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月、11月监测报告，废气排放均能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  举报人反映的刺鼻性气味来源于粗品车间和精制车间生产的成品2-丁烯酸（2-丁烯酸具有强烈的酸味，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外溢气味。现场检查发现，粗品车间和精制车间引风机功率不足，导致车间内VOC未完全收集处理。且该公司近期因订单量大，需要24小时连班生产，生产过程中该企业虽按照密闭管理，但因早上7-8点是工人生产交接班时间，晚上6点左右是职工晚餐时间，工人进出车间，车间大门频繁的开关，导致生产车间部分气体扩散，造成早上7-8点、晚上6点这个时间段厂区周边出现酸性气体。 | 部分属实 | 加强企业环境监管，按照环保相关规定，要求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落实车间密闭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4年1月2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关于每天早晨7-8点，下午6点左右，散发刺鼻性气味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于12月25日完成整改。一是对喷淋塔循环水采取“加碱”的方式进行中和，减少酸性气体挥发；二是对粗品车间甩料室加装缓存间并安装集气罩并连接至废气处理设施；三是对精制车间缓存间加装集气罩并连接至废气处理设施；四是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并投入使用；五是建立巡查制度，坚持每天早晚两次巡查，强化车间密闭措施，减少刺激性气体挥发；六是在公司门口设立企业信息公示牌，向周边和过往群众公示环保等相关信息。2024年1月19日，河南省华豫克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KD-H24010503），未发现排放超标问题。  （二）处理情况  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于2023年12月9日下发了简易行政指导书（潢环简行指〔2023〕8号），责令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气体的工段应当在密闭空间和设备中进行，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加强密闭管理，提高环保意识，确保废气完全收集。 | 已办结 | 无 |
| 26 | X3HA202312070028  (第十六批） | 原信阳市潢川县环保局干部职工通过县委县政府“减县增乡”政策分配到各乡镇、街道工作，但在环保局工作期间被收取的岗前培训费用没有返还，被扣除的养老保险金未缴入职工账户。 | 信阳市潢川县 | 其他 |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属实。  （一）关于原信阳市潢川县环保局干部职工通过县委县政府“减县增乡”政策分配到各乡镇、街道工作，但在环保局工作期间被收取的岗前培训费用没有返还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2年根据《潢川县2022年“减县增乡”公开选聘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方案》要求，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共有50人自愿报名参与“减县增乡”活动并通过考核被分配到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作，其中有38人涉及到在1998年至2013年期间入职潢川分局前缴纳了上岗培训费，共计69.7万元。  （二）关于被扣除的养老保险金未缴入职工账户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减县增乡”50人自2014年10月起均已全部按照执行标准缴纳养老保险，但因原环保系统历史遗留问题，其中47人在2014年9月前存在养老保险金欠缴问题。 | 属实 | 按政策要求退返缴纳的岗前培训费，补缴所欠养老金，做好干部职工的矛盾化解工作。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4年4月2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在环保局工作期间被收取的岗前培训费用没有返还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减县增乡”50人中涉及该问题的38人需返还的69.7万元岗前培训费已退还到位；同时，潢川县政府还对环保系统其他符合退款条件的9人也进行了岗前培训费退还，退还金额17万元。以上47人退还的岗前培训费共计金额86.7万元，均已由县财政拨付到位，足额返还。  2．关于被扣除的养老保险金未缴入职工账户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针对原环保系统部分人员养老保险金欠缴历史遗留问题，潢川县政府已召开县长办公会研究形成决议，责成县人社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核算相关人员的养老保险金额缺口，在其退休时由其所在单位按照规定一次性补缴到位，切实维护养老保险金欠缴人员合法权益。  （二）处理情况：无。 | 已办结 | 无 |
| 27 | D3HA202312110030(第二十七批） | 信阳市潢川县弋阳街道十里头村，吉祥再生资源，生产时噪音大，物料随意堆放未覆盖，粉尘大。厂区院内北侧有一搅拌站，无相关环保手续。 | 信阳市潢川县 | 噪声 |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3个问题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信阳市潢川县弋阳街道十里头村，吉祥再生资源，生产时噪音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潢川县吉祥运输有限公司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有鄂破机、振动筛、风机、给料机以及传送带等，生产时会产生噪声。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进行设备检修未生产，不具备现场噪声监测条件。执法人员查阅了该项目竣工验收噪声监测报告，内容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59分贝，夜间最大测定值为42分贝，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厂区北面为空地，南侧为013县道，东侧是林地，西侧是企业厂房，周边200米范围内无群众居住，通过实地走访群众，未反映噪声影响其正常生产生活问题。  综上所述，该公司正常生产时会产生噪声，但由于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河南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检修未生产，不具备现场噪声监测条件。只能通过查阅环评资料和走访群众佐证，无法客观、量化判定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噪声超标问题。待该公司生产设备检修完成正常生产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将立即对其开展现场噪声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督促该公司做出相应的处置措施。  （二）关于物料随意堆放未覆盖，粉尘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潢川县吉祥运输有限公司建设有密闭的生产、储料大仓，但因近期产品滞销，导致厂区部分区域有物料露天堆放。虽已用防尘网覆盖，但存在覆盖不全问题，会产生一定粉尘，反映的“物料随意堆放未覆盖，有粉尘问题”基本属实。但该公司生产车间建设有袋式除尘器，安装有喷淋设施，经调阅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68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反映的“粉尘大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厂区院内北侧有一搅拌站，无相关环保手续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潢川县吉祥运输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立放有两个物料罐、一个配料机、一个传送带，疑似搅拌设备，该设备不在吉祥运输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吨建筑废弃物项目环评批复内。经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现场核查并询问该公司负责人，潢川县吉祥运输有限公司曾承担潢川县弋阳公园场区设备拆除工作，由于工期短、时间紧，拆除的旧设备无处存放，经与当时弋阳公园项目业主洪某忠进行协商，双方同意将拆除的旧机械设备存放于公司消纳场院内。潢川县吉祥运输有限公司厂区内存在搅拌站设备问题属实，但该套设备没有进行衔接安装，不具备生产条件，只是临时存放，反映的“有一搅拌站问题”不属实，故不需要办理环保手续。 | 部分属实 | 加强企业环境监管，按照环保相关规定，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粉尘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4年2月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信阳市潢川县弋阳街道十里头村，吉祥再生资源，生产时噪音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待潢川县吉祥运输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检修完成正常生产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于2024年1月23日对该公司开展了现场噪声监测，于2月1日出具了噪声监测报告，未发现噪声超标问题。  2．关于物料随意堆放未覆盖，粉尘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已责成吉祥运输有限公司7日内完成物料进仓或露天料堆全覆盖。截至2023年12月15日，吉祥运输有限公司已将厂区露天堆放物料覆盖不完全部分进行了全覆盖。下一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将加大督导力度，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生产管理，严格落实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确保不出现扬尘污染。  3．关于厂区院内北侧有一搅拌站，无相关环保手续问题。  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3日，吉祥运输有限公司已与信阳振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拆除协议，约定在保证安全前提下7个工作日内完成厂区北侧露天立放的物料罐、配料机、传送带设备拆除工作。后由于雨雪天气影响，该公司一直未能完成拆除工作，为巩固整改成效，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于2024年1月30日对该企业实施了行政强制措施，对厂区北侧露天立放的物料罐、配料机、传送带设备进行了查封扣押。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4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已向吉祥运输有限公司下发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公司7日内完成露天料堆全覆盖和厂区北侧露天立放的物料罐、配料机、传送带设备拆除整改工作。 | 已办结 | 无 |